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66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即

即兒 童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 對 人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乙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乙為相對人乙、丙所生之
02 子。因相對人丙入獄期間，相對人乙未提供適當養育與照
03 顧，致乙之人身安全存在高度危機，迭經依法緊急安置、繼
04 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5月14日止。相對人乙因違反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判處有期徒刑2年5月。相對人丙出獄後無
06 法有效執行家庭處遇計畫，並坦承仍持續使用毒品，評估相
07 對人乙、丙均無法遠離毒品之使用，乙返家仍有處於毒品危
08 害環境之虞。乙之外祖母前因違反安置契約規定，評估不適
09 任繼續照顧乙。考量乙年幼，尚無自我保護能力，親屬資源
10 重新建構中，是為確保乙之人身安全，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
11 供乙之照顧及安全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2 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聲請人自114年5月15日起
13 至114年8月14日止延長安置乙等語。

1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
15 籍資料、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4年度護
16 字第102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且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相
17 對人乙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堪以認定。本院審酌上情，
18 認相對人乙、丙離婚後，協議由乙擔任乙之親權人，然乙日
19 前判處有期徒刑，於114年3月10日入監執行，事實上無法照
20 顧乙。丙未能有效執行家庭處遇計畫，又親屬資源須重新建
21 構，乙尚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返家仍有處於毒品危害
22 環境之虞，則衡酌現階段乙之最佳利益，如不予延長安置，
23 顯不足以保護乙。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兒童乙，
24 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25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2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